

(5)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分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處理案例彙整表

內政部役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九一○○五二九○六號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一年度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業務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事項處理案例一份，
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知照。

內政部役政署舉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事項處理案例彙整表

編號	問題內容	處理情形
1	一、應徵召服兵役傷殘人員之孫子女屬何類家屬，是否予以扶助？	一、孫子女係屬直系血親卑屬，當然應予扶助。
	二、父母離婚是否予以扶助？父子（就讀國防醫學院）及次子（服代役）均歸其父監護扶養，未滿十八歲由其母列為扶助對象？	二、父母離婚並不能斷絕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仍應予扶助。本案長子已成年，次子雖已成年，但其父或母現就讀國防醫學院，其學工收入不達列級標準，故應予扶助。此項收入不達列級標準，故應予扶助。此項收入不達列級標準，故應予扶助。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規定，以役男持戶為限，並原由該戶生活。」該段文字極易誤解，待釐清。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役男持戶為限，並原由該戶生活。此項規定，係指役男持戶後，其家屬亦應由該戶生活，不得由其他戶生活。
	四、役男家屬全戶經審核後達列級標準，該戶中有工作能者如兄、嫂、姐姐、……等人，可否列入扶助口數？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規定，以役男持戶為限，並原由該戶生活。」此項規定，係指役男持戶後，其家屬亦應由該戶生活，不得由其他戶生活。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案例彙整表

	二、如同戶生活之受扶養親屬有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直系血親，口數超過四人，除直接受扶助之優先順序及級口數為何？	二、有關扶助口數之計算，請參閱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扶助時若先順序無明定，執行時若發生疑義，宜請受扶助戶之家屬自行協調共支，以杜落紛爭。
7	一、役男之配偶及子女依本辦法核列丙級三扶在案，惟其（役男因有他依第五條規定之父母死亡可申請喪葬補助金。	該役男之父母雖未列扶助口數，惟若死亡仍可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金。
	二、未例級家是否可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補助金？本辦法規定，附表「人員重傷之標準」	二、依本辦法規定未列級家屬不：能申請各項扶（慰）助金：「急難救助金發放基準表」內人員重傷認定，其標準為： 毀敗一目二目之視能。 毀敗一耳二耳之聽能。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本辦法附表四所列房屋倒塌條件：「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為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為半倒」，依法律用詞含本數、兩者有競合，宜加以釐清。	三、按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係指各種條件單獨分列時才計入本數，本辦法附表四所列房屋倒塌條件：「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為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一為半倒」已明顯區隔，應無疑義。
	四、未列級家屬遭遇重大災難時，建議役政單位應給予適度慰助關懷。	四、依法令規定役男在營服役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故本辦法所規範之各項生活慰助，係以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為範圍。

8	依同辦第十有三條第款規 定，財稅機關雖有查薪資所得，但所任職之公司或大 理？如無國法採計？	一、惟開明註資或向我主大，先別布每查業 得，倒證並工外經因地或止請業公之調各 所，廠職書本國，「屬外為差行年告法告算 資、得切結基赴得：採國前「一報無報計 薪司取具，至於所告稅逕迄制」、職近資 有公法簽後，境，據其選之職資調，以新 查之無其職入之詢所得，其外會資計，均 機關職，促謀收作查所由職，管境外新資者，月 稅所歇，應未其工局合是謀有境委薪資別 財其或時明計大國國義陸尚查後職月其員
	役男家屬有國外小留學生， 卻查不到其財稅資料，應如何處 理？	二、以國內目前經濟狀況，家裡力 若該不，留學生宜協調財稅機關 應加察查，若查無特別 具證明，就實況核處。
9	座談會資料第十頁（十一）複 審一、會新調查四業：查之後，經 「複審或重調查之助等，級 核准扶助或變更扶助費，應予補 核者，其各當節為限。者，補發 發端午節申復及端節申復，發 一助金……「既然後才申請是否 列級，為何要上述資料是 助述？？」 二、「本辦法公布後已核定次 安案費及端午節，生活有扶 同於應節核，有差額對 實未列級家屬，是，否應部	一、座談會所舉案例無訛，蓋因 該案當初核復通過，端午節 前申請復核，若該節費。 座談會所舉案例無訛，蓋因 該案當初核復通過，端午節 前申請復核，若該節費。 二、新辦法頒布實施，有役男 家屬，使自九十年起，一按 核起標準，已有（原實）查 後補全，應全實。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案例彙整表

一、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於傷亡列續家規改善扶助之規定，其第六項應給扶助金，是否應依其間除得救濟？	一、有關於傷亡役男及其家屬之規定，其第六項應給扶助金，是否應依其間除得救濟？
本人辦理第二十一條有關於傷亡列續家規改善扶助之規定，其第六項應給扶助金，是否應依其間除得救濟？	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於傷亡列續家規改善扶助之規定，其第六項應給扶助金，是否應依其間除得救濟？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處理案例彙整表

	建請每季撥款時間能提早二十天，以利協調郵政單位辦理轉存手續。	基於中央財政調度需要，行政院主計處要求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儘可能分配於每季第貳個月執行，爾後本署將儘量朝此方向努力，惟每季執行完畢時，亦請各位把握時效於次月十日前完成結報作業。
--	---------------------------------------	--